

雲林地區行政區劃沿革與兩次設縣比較*

齊汝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許世融

通訊作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副教授

摘要

1887 年清朝政府始設臺灣府雲林縣為縣級行政區劃。在此之前，從出土的考古資料顯示本地早在新石器時代已有人群活動，至荷西時期（1624-1662），隨著荷蘭人的治理範圍與影響力從臺南逐漸往外擴張，雲林地區的族群活動也浮現在史料中。清領後期，劉銘傳受命為臺灣首任巡撫，推展臺灣建省相關事宜，為使政治力有效連結至各區域，重新調整臺灣行政區劃，臺灣府雲林縣即在這一波調整中設置，範圍涵蓋現今的雲林縣全境與南投縣西南部份區域。至日治時期（1895-1945），雖不再以雲林做為行政區名，惟因行政區域的拆分，為戰後雲林縣轄區範圍再確立奠下基礎。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於 1950 年重新設置雲林縣，考量地理、歷史、文化、交通與經濟等各層面因素，設縣區域涵蓋範圍限縮在日治後期的斗六、虎尾、北港三郡，而與清朝所設置的雲林縣範圍略有差異。本文除詳述雲林各時代行政區劃調整經過外，並從設縣背景、管轄地域、縣治所在三方面比較清領及戰後兩個雲林縣的相異之處。

關鍵字：虎尾、斗六、地方行政區劃

壹、前言

今雲林縣行政區劃範圍北以濁水溪與彰化為界，西側濱臨臺灣海峽，南隔北港溪、石龜溪與嘉義縣相鄰，東以斗六丘陵與南投縣相連。雲林地區的人群活動可上溯至新石器時代，¹至荷蘭時期（1624-1662），隨著荷蘭人的治理範圍與影響力從臺南逐漸往外擴張，本地區的族群活動也透過荷蘭人的紀錄開始為世人所知。17世紀下半臺灣統治權更迭後，漢系移住民大量遷入，惟19世紀末以前始終未在此地設立縣級行政單位，長期分屬南北的嘉義、彰化，直到1887年建省後始正式設縣，也是清領時期最後設立的縣級單位之一。日治時期「雲林」之名隱而未顯，連帶影響1908年通車的西部縱貫鐵路，本縣境內站名只見「斗六」而未見「雲林」，相沿至今，成了唯一沒有以縣名為火車站名的縣份。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於1950年施行地方自治，再次設立雲林縣，惟本次新出現的雲林縣，明顯看出與1887年有頗大的差別，名同而實相異。本文擬以清代以來的方志、官方檔案，梳理今雲林縣轄區的行政區劃變遷樣態，並比較前後兩次設治的考量動機、轄區範圍、縣治所在等方面的差異。

* 本文為109年度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日治前期臺灣的語言與族群調查（1896-1915）】（MOST 109-2410-H-142-008）的研究成果之一，特此致謝。

1 雲林縣境的考古工作在1980年以後才有重要發現。劉益昌提出雲林縣境擁有五個不同時代或內涵的史前文化體系，嘗試建立雲林縣境內的史前文化層序。分別為「繩紋紅陶文化」（新石器時代中期，距今約4500-3300年前）、「營埔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距今約3300-1800年前）、「番仔溝類型」（晚於營埔文化的金屬器與石器並用時期文化，距今約1800-1000年前）、「素面陶文化」（使用素面陶為主的金屬器與石器並用時期文化，距今約1800-1000年前或可晚至800年前）、「林內坪頂遺址上文化層」（為晚近至1000年以內之史前文化體系，也是臺灣地區史前時代最晚階段的文化，難以歸屬於任一已知的文化或類型中）、「貓兒干文化」（為金屬器時代最晚期的史前文化，距今約1000年以內或可能晚至800年）。參見厲以壯、劉益昌，《雲林縣古坑·大坪頂I、II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成果報告》（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2008年），頁13-18。

貳、外來統治政權的建立：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虎尾壠的戰爭

1624 年 8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撤離澎湖，前來臺灣本島覓地設立商館，開啟了為期 38 年的統治。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經營重點，在如何與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建立貿易關係，透過轉口貴重商品到日本、其他亞洲地區，乃至歐洲，以獲取利潤，因而無意對臺灣的南島語族建立直接統治關係。到了 1630 年代，特別是 1635 年之後，由於島內外客觀形勢的轉變，對臺灣的南島語族展開軍事征伐。²其中對雲林地區的虎尾壠社軍事行動則始於 1637 年，前後進行過四次軍事行動，迄 1644 年虎尾壠社正式參加公司舉辦的地方會議，雙方的對抗才告一段落。

根據荷蘭時代的《熱蘭遮城日誌》，最初關於雲林地區的紀錄是在 1634 年 3 月 5 日，當天的日誌記載：「天氣良好，有兩艘小戎克船出航，一艘前往淡水，一艘前往笨港（Poncan），要去交易鹿皮與鹿肉」。³從這天的日記之後，雲林地區的人群活動紀錄持續不斷，而此時一個被荷人視為「粗野」的族群也一再出現。1636 年 6 月 27、28 日的日誌記載：

無特別的事；這幾天都忙著在卸下平底船 Schaegen 號上的貨物，也有 6 艘戎克船運磚頭去魷港。從上席商務員 Van Sanan 的來信得悉，華武壠（Vovorolang）的人於幾天前又殺死 3 個在魷港捕魚的中國人，也傷了幾個人，還有一批人被割掉頭髮，如此看來，這民族越來越粗野了。⁴

2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頁 57-58。

3 引文中的「淡水」為 Tamsuy，指下淡水；Poncan，即笨港，在今雲林縣，一說指雲林縣之北港鎮，一說指嘉義縣之笨港即今新港鄉，譯者江樹生認為荷蘭時代之笨港河今稱北港溪，故當時的笨港應指今日的北港。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 年），頁 148。

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45。

華武壠「Vovorolang」一詞，有時也譯作「虎尾壠」，⁵極可能是荷蘭人根據其敵對人群，也就是今日稱為西拉雅族的各社對北方敵對人群的稱謂。不過在荷蘭時代的記載，這個名詞有社名、人群、河流、區域、教區、語言等許多不同的意義。⁶此處應是指位於今雲林麥寮、褒忠一帶的平埔族虎尾壠社。虎尾壠社與漢人間時有衝突事件發生，顯現兩者間的活動區域重疊，彼此互相競爭，甚至發生衝突流血事件。

由於荷蘭人視虎尾壠社解決競爭或衝突的「傳統方式」過於「粗野」，乃決定以軍隊武力處理他們的「敵對行為」。1636年初東印度公司結束與麻豆社的戰爭，公司領域的邊界，南邊擴張到熱蘭遮城以南15哩，北邊直到虎尾壠。公司原意是「因這些條約的結果，中國人得以自由無礙地在田野工作」，⁷沒有料到此後屢屢出現虎尾壠社傷害中國人及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的情事；使得東印度公司人員抱怨「這民族越來越粗野」、「越來越大膽」，甚至希望「萬能的神賜下時機，使我們於再來的北風季節，讓這民族嚐嚐我

5 Vovorolang (Favorlangh、Ternern) 在《熱蘭遮城日誌》第一冊中，都譯作「華武壠」，譯者江樹生在第二冊譯者序中表示經過學者指正後，將「華武壠」改譯為「虎尾壠」。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頁II。本文為求統一起見，內文行文皆以「虎尾壠」稱之，惟引文如係出自第一冊，則尊重原譯文使用「華武壠」。

6 以社名——虎尾壠社而言，是指荷蘭時代曾四次加以征伐的主要聚落，鄭氏王朝以後改稱南社，也就是今日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附近名為「王城」的地點；就人群分布而言，大致包括他里霧社、猴悶社、Favorlang 社、貓兒干社、東螺社、西螺社、眉裡社、二林社、Saribalo 社、大突社等分布於今日濁水溪沖積扇區域的社群；再就 Favorlang 語使用範圍而言，除前述諸社外，可能還包括打貓社、諸羅山社、馬芝遴社等；至於 Favorlang 教區，包括了 Favorlang 社、貓兒干社、東螺社、西螺社、猴悶社、眉裡社、二林社、大突社、馬芝遴社、阿束社、半線社、大武郡社、他里霧社等，其分布區域包括濁水沖積扇以及北側的彰化平原。上述三者略有不同，如果以各種條件均符合的重疊範圍為狹義區域，即 Favorlang 人群聚落所分布的範圍，則這個區域範圍約當今日濁水溪沖積扇所在。在此範圍中，不但語言相同、聚落也具有某些共同的生活習慣，也生活在自然環境相同的空間範圍。參見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年)，頁264-269。

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223。

們軍隊的滋味，用以使他們頑強的頸項順服地向我們彎下來」。⁸

同年 9 月，上席商務員 Van der Hage 在報告中提到他對這個社的觀察：「村莊約有 344 個房子，約有 1,000 個壯丁，另有 400 個壯丁，在一個領袖的指揮下要建造一個要塞，以便一有機會，就要與其他人脫離」；⁹ 10 月初，長官普特曼斯（Hans Putmans）與議會決議，要派那中尉帶領 45 到 50 個士兵前往魷港，去偵查通往虎尾壠河的通道與狀況，以便將來去那裡出征，來扼殺那裡的人的驕橫大膽。¹⁰

由於風向的關係，東印度公司等到吹北風的季節，才發動對虎尾壠社的戰爭。1637 年 10 月 25 日，東印度公司比預定時間提早一天展開對虎尾壠人的征戰。軍隊分成四隊，有 300 多個士兵，以及約 1,400 個與公司友好的原住民協力出戰；歷經數天的征戰，趕跑 800 個虎尾壠勇士、殺死 22 個虎尾壠人、有 4,000 座房屋和米倉，以及栽種的檳榔和椰子樹被毀壞，而公司方面則有 3 個麻豆社人死亡，幾個人受傷；軍隊於 11 月 1 日結束戰役回到大員，隔日舉行祭典（Beedach）感謝萬能的神。¹¹

虎尾壠人雖於戰後委請 5 個漢人前來求和，但對於東印度公司的敵對態度並未改變；1638 年 9 月 21 日，公司派遣掌旗官佩得爾（Thomas Pedel）帶領 6 個士兵經由魷港，去偕同住在那裡的下席商務員 Joannes van den

8 如 1636 年 6 月 27、28 日，「從上席商務員 Van Sanan 的來信得悉，華武壠（Vovorolang）的人於幾天前又殺死 3 個在魷港捕魚的中國人，也傷了幾個人，還有一批人被割掉頭髮」；7 月 15 日，「有一隻小船，為要載石灰航往那石灰島，我方的人正忙著工作時，有幾個華武壠人出現，用箭射傷我方一個人，以致必須退回來」；9 月 8 日，「有一個住在華武壠的中國人的領袖於 8 月 29 日來到魷港，說，有 180 到 190 個華武壠人去到那石灰島，打算一有機會就要去襲擊那裡的木柵，或去放火燒毀該木柵」；11 月 27 日，「有華武壠人搭 5 隻舢舨來那石灰島的北端，襲擊一艘泊在那裡捕魚的中國漁船，有 1 個中國人被殺死，11 個重傷」；1637 年 1 月 15 日，「華武壠人又在逞兇了，他們在麻豆的野外襲擊幾個持我們的許可證捕鹿的中國人，打死一個中國人，擄去六個中國人，還很凶暴地打了更多其他人，並奪去我們發給他們捕鹿的許可證」；4 月 29 日，「華武壠人於前幾天來到麻豆的田野，襲擊在那裡捕鹿的中國人，殺死一個人，另一個嚴重受傷」。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45、248、257、273、284、311。

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57。

1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260。

1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351-353。

Eynde 一起去虎尾壠進行調查，發現他們正受到住在那裡的中國人煽動。中國人在那些虎尾壠的村莊張貼告示說，以後不准大員的中國人來虎尾壠的野地打獵，即使持有公司的許可證來虎尾壠的野地打獵，他們也將不予容忍，而要予以敵對攻擊；並承諾說，如果當地居民要報復荷蘭人，他們將協助當地居民。¹² 虎尾壠人得到在地中國人的承諾後，遂擴大對東印度公司的反抗。同年 11 月 27 日，公司由約翰·范得堡（Johan van der Burch）率領一支 210 個士兵的軍隊出發前往虎尾壠去懲罰當地居民。12 月 4 日，軍隊從虎尾壠凱旋歸來，把該村莊的一條街道放火燒毀，並且捕捉了四個他們的長老，一起帶回來大員。¹³

1639 年 10 月，又傳出虎尾壠人騷擾領有公司執照獵人的事端；¹⁴ 加上跟東螺社（Davolee）和虎尾壠的爭執還在繼續，¹⁵ 1641 年 11 月 20 日長官特勞牛斯（Paulus Traudenius）率領 400 個荷蘭士兵與水手，搭乘中國人的舢舨去征討叛變的村社東螺與虎尾壠；除了正規軍外，還有 150 個中國人、15 個騎兵與 1,400 個武裝的福爾摩沙人來會師。戰爭開始，東螺人稍作抵抗後隨即逃亡，東印度公司軍隊擊斃該社約 30 人，而公司及其盟友都沒有人受傷，只有一個福爾摩沙人頭顱被砍走。公司還放火燒毀了東螺人擁有的 150 個住家與 400 個穀倉，並將當地的果樹全部砍斷。¹⁶ 隔日剩下的軍隊繼續前進，途中與幾個武裝的虎尾壠人商談無效，乃進佔貓兒干村社（Vasikan），該社有兩個酋長承認，有幾個來自虎尾壠村社西邊的年輕人，被二林（Gierim，彰化縣二林鎮一帶）居民煽動，殺死了 3 個荷蘭人。於是

1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08-409。

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15-421。

14 10 月 26 日，「中國人翻譯員 Jancongh 從魁港前來，說，華武壠人不但從在他們的野地打獵的中國人取走牧師尤紐斯（Robert Junius）發行給那些中國人打獵的許可證，還再次蠻橫地向中國人射箭，射傷了幾個人」。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56。

1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頁 473；《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

1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0-11。

東印度公司士兵遂入據擁有約 400 個住家與 1,000 個穀倉的虎尾壠村社，在幾個地方放火燃燒；並威脅他們說，如果二十天內，虎尾壠、東螺、二林與貓兒干的代表不來熱蘭遮城堡自首，並帶來那些肇事者以及那 3 個被謀殺的荷蘭人骨骸，則將把他們的村社完全燒毀。其實當時虎尾壠大部分已經被燒成灰燼，只剩兩、三區各擁 12 個房屋，住著東印度公司忠實屬民的地方未遭殃。12 月 2 日，軍隊回到大員。熱蘭遮城當局證實，對東螺與虎尾壠的征討，不但對那些受到管教的村民發生很大作用，也對他們的鄰居發生很大的影響。¹⁷

最後一次戰爭發生在 1642 年，當年 12 月，Lamotius 率領的小規模遠征軍，完成支援雞籠的任務，從福爾摩沙北部回來時，順道懲罰了虎尾壠、二林、舊東螺社以及另外六個反叛的村社；並在東螺處死謀殺下席商務員 Hans Ruttens 的中國人與福爾摩沙人，¹⁸ 此後虎尾壠社再也無力反抗荷蘭東印度公司。1643 年 3 月牧師尤紐斯（Robert Junius）和商務員 Jan Barentz. Pels 報告說，虎尾壠、二林和其他位於北部地區的其他村社居民，計畫於這幾天要來求和；¹⁹ 11 月 15 日，「有 3 個虎尾壠社的代表前來請求赦免他們所犯的罪行，請把他們當作荷蘭人的孩子與朋友，像他們鄰居的其他村社那樣，來接受他們」。²⁰ 1644 年 3 月，虎尾壠社派代表參加東印度公司舉辦的地方會議，²¹ 此後雙方不再兵戎相見。

隨著荷蘭人的影響力不斷擴大，為加強對各社的控制力道，除指定各社長老，給予長老管理部落的政治權力，並定期將各社長老聚集起來舉辦地方

1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0-11。

1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8。

1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6。

2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13。

2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7-251。

會議，²² 也指派牧師前往虎尾壠及附近村社教授荷蘭語：

3月11日。溫暖舒適的天氣，風從南方吹來。今天接到牧師 Jacobus Vertrecht 從虎尾壠寄來的一封信，暑期本月5日，告訴我們說，他最近去該區繞了一圈，看到一切情況良好。也告訴我們，該牧師正忙著開始向虎尾壠及其他村社的少年人教授荷蘭語言，對此他很有信心，希望會有好的結果。²³

荷蘭語的傳授得以順利展開，亦可看做荷蘭人對於雲林地區部份村社的治理有成，此一成果也體現於贖社與贖港制度上，雲林地區的 Docowangh（土庫）、小 Davole（西螺）、Dalivo（他里霧）、Favorlang（虎尾壠）、Batsican（貓兒干）與 Ponckan（笨港）皆被列入，並有紀錄詳細贖售租金。²⁴

荷蘭人雖不斷擴大對雲林地區的控制，但顯然這一系列政治控制擴張的藍圖呈現出以社為單位的點狀擴散，而非以土地為單位的面狀擴張，這個特徵不僅只顯現在雲林地區，也擴及全臺荷蘭人所控制的範圍。

西元 1662 年，鄭成功（1624-1662）將荷蘭人驅離，臺灣進入漢人統治政權，鄭氏治臺時期（1662-1683），雲林地區先於鄭成功時被劃入天興縣，後於鄭經時期因天興縣改名為天興州而隨之變更，惟鄭氏時期的史料相當缺乏，當時對雲林地區的詳細治理情形已不得而知。

叁、清領：從「寄人籬下」到單獨設縣

康熙 23（1684）年，清朝政府將臺灣納入版圖，此一時期的治臺方針

22 西元 1641 年是《熱蘭遮城日誌》中第一次出現關於地方會議的紀錄，但僅有摘錄，其後又紀錄以 1644 年的地方會議為第一次地方會議，並提及荷蘭東印度公司在 1644 年後，將臺灣地區劃分為北路、南路、東部卑南地區、北部淡水地區，每年會定期舉辦一次地方會議，以掌控各地原住民部落。地方會議中提及 Tarrokay 語，譯者江樹生認為：「Tarrokay 語是當時用來為今雲林縣與嘉義縣一帶前來參加地方會議的原住民翻譯的語言，可見這是當時雲林嘉義一帶平原最通行的部落語言，可能與虎尾壠語同一語系。」參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48。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 年），頁 13。

2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頁 30-31。

以消極防亂為治理策略，僅將臺灣設為一府，隸屬福建省，下轄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與澎湖設巡檢署，²⁵ 此際雲林地區屬諸羅縣管轄。康熙 60（1721）年爆發朱一貴事件，嗣後於雍正元（1723）年將臺灣行政區域稍做調整，增設彰化縣與淡水廳，²⁶ 從原先 1 府 3 縣微調至 1 府 4 縣 2 廳，雲林地區因此夾在彰化縣與諸羅縣之間，以虎尾溪為界，溪北為彰化縣，以南為諸羅縣。此時雲林地區的笨港一帶因人口麇集，商業活動發展熱絡。笨港大致為今北港溪兩側，跨嘉義縣新港鄉和雲林縣北港鎮一帶，康熙 55（1716）年，笨港人口眾多，附近居民合建公館，供應往來官差投宿。²⁷ 時稱「笨港街，商賈輳集，載五穀貨物，臺屬近海市鎮，此為最大」。²⁸ 至雍正 9（1731）年，福建總督劉世明等條奏臺灣事宜提及「諸羅縣笨港地方，烟戶繁多、奸良莫辨，請添設縣丞一，令其查拏巡緝」，²⁹ 顯現笨港人口聚集已發展至相當規模。除了笨港以外，斗六附近的人口亦不斷增加，乾隆 26（1761）年清廷將臺灣縣新港巡檢（今臺南新市）北移至諸羅縣斗六門（今雲林斗六）。³⁰

其後發生林爽文事件，事平後，乾隆皇帝認為「諸羅縣民人急公嚮義，眾志成城，應錫嘉名，以旌斯邑」，³¹ 故將諸羅縣改名為嘉義縣，因此今雲林縣轄區虎尾溪北仍屬彰化縣，溪南則改隸嘉義縣。

-
- 25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年），第 3 冊，卷 115，頁 4b5a，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己酉條，頁 1534-1535。
- 26 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年），第 1 冊，卷 10，頁 7a，雍正元年八月乙卯條，頁 160。
- 27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41 種，1962 年），卷 2，〈規制志 / 衙署（公館附）〉，頁 27。
- 28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卷 2〈規制志·街市〉，頁 32。
- 29 王先謙，《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62 種，1969 年），第 2 冊，頁 316。
- 30 按斗六門巡檢後於道光 15（1835）年裁廢，改置縣丞，至 1887 年雲林設縣時裁撤。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 種，1957 年），卷 1，頁 3。
- 31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第 26 冊，卷 1292，頁 9b-10a。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條，頁 19011。

清領前期，官方對臺灣的治理方針以「防亂」為重，歷經四次行政區劃變動都是因應島內動亂後，為加強社會控制而調整；同治 13（1874）年牡丹社事件後，才改採積極禦外的政策，也開啟臺灣在清朝版圖行政升格的契機。清法戰爭後，清朝政府正視臺灣地理位置與禦外問題，光緒 13（1887）年臺灣正式建省。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1836-1896）在光緒 12（1886）年 6 月 13 日上奏：

茲就省局司道及署臺灣道陳鳴志、總理糧臺前貴州藩司沈應奎籌議條陳，……。方今整飭海防，百廢待舉，……臺灣各縣，地輿太廣，最大如彰化、嘉義、淡水、新竹四縣，亟須添官分治。統計四縣，按周圍百里為城，約可分出四、五廳縣。將來彰化即可改駐首府，另設首縣為臺灣縣，將臺灣縣改為安平縣，應俟添設藩司再行酌辦。³²

臺灣各地幅員廣大，不易治理，隨著臺灣建省與積極治理的政策，劉銘傳建議添官分治，初步構想即點名彰化和嘉義等四個幅員廣闊的縣進行重劃，隔年（1887）8 月 17 日，劉銘傳再次為臺灣治理細節上奏，摺內進一步提到臺灣改設的詳細行政區劃事宜：

竊臣等於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會奏臺灣改設事宜摺內，聲明彰化等縣地輿太廣，亟須分治設官，奉旨：『該部議奏，欽此』。旋准部咨，議會酌度情形奏明辦理等因。伏查臺灣疆域，南北相距七百餘里，東西近者二百餘里，遠或三、四百里，崇山大溪，鉤聯高下。從前所治，不過山前迤南一線，故僅設三縣而有餘；厥後榛莽日開，故屢增廳治而猶不足。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門，又將同知移治埤南以顧後山一路；全臺官制，粗有規模。然彼時局勢未開，擇要舉行，實非一勞永逸之計。臣

32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 年），頁 280-283。

等公同商酌，竊謂建置之法，形勢為先，制治之方，均平為要。臺疆治法，視內地為獨難，各縣幅員，反較多於內地；如彰化、嘉義、鳳山、新竹、淡水等縣，縱橫多至二、三百里，鞭長莫及，治化何由？且防務為治臺要領，轄境太廣，則耳目難周，控制太寬，則聲氣多阻。至山後中、北兩路，延袤三、四百里，僅區五段，分設碉堡，並無專駐治理之員，前實後虛，亦難遙制。現當改設伊始，百廢具興，若非量予變通，何以定責成而垂久遠？臣銘傳上年九月親赴中路督勦叛番，沿途察勘地勢，並據各地方官將境內河山阨塞，道里田園，繪圖貼說，呈送前來，又據撫番清賦各員將撫墾地方分條續報；謹就山前後全局通籌，有應添設者，有應改設者，有應裁撤者。

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開，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³³

劉氏點出過往實質治理區域僅臺灣西南地區為主，在人口增加、拓墾區域擴大後，行政區劃無法跟上實際需求。沈葆楨（1820-1879）雖曾重新規畫全臺官制，但受限當時局勢，僅能擇要進行。因此趁臺灣建省機會，以「均平」為方針，大刀闊斧地「就山前後全局通籌，有應添設者，有應改設者，有應裁撤者」，「雲林縣」即在這樣的背景下，由彰化與嘉義縣之間被添設出來。新縣名之所以取為「雲林」，連橫認為是來自「雲林坪」這個地名：「先是光緒十三年，劃嘉義以北之地，經營新邑，擇治於林圯埔之雲林坪，為鄭氏部將林圯所闢者，故曰雲林，以旌其功」。³⁴ 至於將縣治設在沙連堡

33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84-285。

34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8 種，1962 年），頁 121。

林圯埔近郊的九十九崁上雲林坪，³⁵ 應與開山撫番政策有關，《臺灣地輿全圖》提及：

雲林縣，光緒十四年分設。割嘉治，上自石圭溪水源起、下訖海口止；又割彰治，自濁水溪起、至番挖港止：於林圯埔地方添設一縣曰雲林縣，距府治民站六十里。雖近內山，經理得法，後效可期；番社漸撫漸多、土地漸闢漸廣，將來尚可開拓。³⁶

上雲林坪為八通關古道起點，劉銘傳將雲林縣治設於此地，若經營得當，除了撫番的目的外，也能擴展土地拓墾，與沈葆楨以來的開山撫番政策相呼應。不過原先設定開山撫番政策以及拓墾目的，顯然成效不如預期，考量人煙稠密又交通便利的斗六門，顯然更適合做為雲林縣的縣治，乃於光緒 19（1893）年時，將縣治由近山的雲林坪移設至平地的斗六門。³⁷

清領時期臺灣西部的縣廳以下，尚有里、保、鄉、澳等大區劃，以及街、莊等小區劃；街、莊是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沒有固定境界，隨自然而分合；里、保、鄉、澳則是官方為徵賦及治安目的所做的劃分，特別是為差役管轄而設，不過這並非法律所規定，乃是官方隨地方發展以行政處分而增設。依慣例，里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南，至恆春一帶地方；保用於曾文溪流域以北，至宜蘭地方；鄉則僅用於臺東地方；澳乃限於澎湖各島嶼。³⁸ 也就是說，臺灣西部地區大多數慣用的區劃為保，原係指「保甲」之意，³⁹ 不過大概從 19 世紀中期之後的清代方志就訛寫為「堡」，清末所修方志也多半從之。⁴⁰

35 戰後雲林再次設縣時，此處劃屬南投縣竹山鎮，今竹山鎮內多有以雲林為名之里、路，但已不再隸屬雲林縣。

36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文叢第 185 種，1963 年），頁 42。

37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7 種，1969 年），頁 178-179。

38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92 年），頁 5。

39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56 種，1962 年），頁 42。

40 根據陳哲三教授考證，先是咸豐以下《噶瑪蘭廳志》的錯用「堡」字，再則劉銘傳的清丈總機關設在臺北，也受錯誤方志的影響，在丈單中用了錯誤的「堡」字，於是原是方志的錯，變成官方的錯，之後再由官方的錯而形成全民的錯。日本治臺，不加深究，以為「堡」字是理所當然，在土地文書上全面採行。於是官民全體一致用「堡」字。參見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7（2008 年），頁 45-92。

雲林設縣後，轄有斗六、大槓榔東、蔦松北、尖山、海豐、他里霧、西螺、白沙墩、大坵田東、溪州、沙連、打猫東、打猫北、布嶼東、布嶼西、鯉魚頭等 16 個堡。其中沙連、鯉魚頭堡位於今南投縣境，打猫東及打猫北堡則雲、嘉兩縣各半。⁴¹

表 1 雲林縣光緒 19 年各堡面積、村莊數、人口數、番社及教育機構

名稱	村莊數	人口數	番社	街市	教育機構
斗六堡	城內斗六街、西莊尾、番社、番仔井，堡內含城內共 67 莊	城內 2,680 戶，10,500 丁口；全堡含城內共 8,656 戶，28,659 丁口	柴裏社附城，共 62 戶，屯外委 1 員，屯丁 38 名，餘丁口 501。	斗六街、東和街、溝仔背街、石榴班街、九芎林街、溪邊厝街	龍門書院
大槓榔東堡	堡內 33 莊	9,684 戶，52,935 丁口		北港街	義塾社學（聚奎社）
蔦松北堡	堡內 10 莊	697 戶，3,149 丁口		無	
尖山堡	堡內 54 莊	3,839 戶，12,009 丁口		無	
海豐堡	堡內 68 莊	3,845 戶，21,029 丁口		麥藪街	
他里霧堡	堡內 58 村、1 社	4,134 戶，19,347 丁口	舊無番社，乾隆 22 年生番歸誠，安插於此。今存 30 戶，內屯丁 20 名，餘丁 30 名，與平民等	他里霧街	奎文書院
西螺堡	堡內 53 村	4,972 戶，20,118 丁口		西螺街	振文書院、脩文社
白沙墩堡	堡內村 23 莊	1,002 戶，5,729 丁口		無	

41 清末編修的《雲林縣採訪冊》中並未提到鯉魚頭堡，惟日治初期的斗六廳則明確涵蓋鯉魚頭堡；另查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提到「鯉魚頭堡（原屬嘉義縣，光緒十四年，改隸雲林縣），堡內六莊：田仔莊、福興莊、鯉魚尾莊、山坪頂莊、勞水坑莊、桶頭莊」，並註記「《雲林縣採訪冊》漏列鯉魚頭堡」。參見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弁言〉，頁 1；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 年），頁 121。

雲林地區行政區劃沿革與兩次設縣比較

大坵田東堡	堡內 45 莊	1,930 戶， 4,833 丁口		塗庫街	義塾
溪州堡	堡內 39 村	1,600 戶， 7,623 丁口		無	
沙連堡	堡內 131 莊， 番社 11	12,789 戶， 83,829 丁口	南仔腳萬社、 猪母勝社、鹿 株社、蠻蠻社、 猫丹社、東普 社、嶼武郡社、 吻吻社、桌社、 扣社、和社	林圯埔街、社 寮街、東埔蚋 街、新寮街	社學(郁郁社、 謙謙社、梯瀛 社、三益社、 彬彬社、濟濟 社)
打猫東堡	堡內 30 村	681 戶， 2,670 丁口		無	
打猫北堡	堡內 19 村	1,242 戶、 3,610 丁口		無	
布嶼東堡	堡內 46 村。	2,222 戶、 10,764 丁口		無	
布嶼西堡	堡內 61 莊，堡 內 8 莊因溪水 沖刷，居民遷 徙，實存 53 莊	2,408 戶、 8,585 丁口		褒忠街	

資料來源：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

街市是相對於莊更繁榮的區域，扣除位在今南投縣境的沙連堡，清末雲林縣計有 12 個街，集中在斗六、大槿榔東、海豐、他里霧、西螺、大坵田東、布嶼西等幾個堡，此數堡內的人口較其他堡為多，讀書風氣相對較盛，因此當時已有書院、私塾或社學等機構。

從 1887 年設縣起算，雲林縣僅存在 8 年，隨後臺灣割讓日本，政權更替下，臺灣的行政區域重新劃分，雲林因而喪失縣級行政區地位，直到戰後 1950 年 9 月才再度從臺南縣劃分出來，因此雲林縣可說是臺灣從清代以來至今，存在時間最短的一個縣。⁴²

42 張素芬，〈被建構出的古坑庄〉，《師大臺灣史學報》12（2019 年），頁 79。

肆、日治：鄉鎮級轄區的確立

日本治臺初期，行政區劃變動頗為頻繁，不過多數時期使用的行政單位為「縣」；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1852-1906）時，出現相對穩定的「廳制」；大正 9（1920）年實施「州廳制」後，直到日治末期末再產生大的變動。以下略分三個時期敘述當時雲林的歸屬。

一、縣制時期（含民政支部）

日本尚未完全接收臺灣時，已對臺灣這塊殖民地進行一系列規劃。馬關條約簽訂後不久，旋即公布「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賦予臺灣總督府行政的依據；⁴³ 登陸臺灣後一個月即頒布「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⁴⁴ 及「地方官假官制制定」⁴⁵ 等做為劃設地方行政區的依據。⁴⁶

在行政區劃上，領臺初期大體沿用清末的規制，將全臺分為 3 縣 1 廳，所謂的三縣即清末所設的三府（臺北、臺灣、臺南），於是清領時期的雲林縣被劃歸臺灣縣轄下的「雲林支廳」。⁴⁷ 不過隨著日軍登臺後展開的接收工作受阻，即使已制訂出相關行政區劃，但對北部以外區域暫無實質治理能力。加上臺灣各地抗日勢力此仆彼起，總督府決定暫緩施行民政，在明治

43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明治 28 年 5 月 21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01。

44 「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明治 28 年 6 月 28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四卷官規官職文書土地家屋警察監獄土木工事皇室儀典軍事殖產恩賞會計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54001。

45 「地方官假官制制定」，（明治 28 年 7 月 3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官房第一卷皇室及儀典官規官職恩賞文書外交警察及監獄殖產租稅司法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典藏號：00000011013。

46 按以上所述公文名稱中的「假」字為暫定的意思。

47 「臺灣行政一斑」（明治 28 年 9 月 18 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M052 臺灣領有に關スル資料(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記錄識別號：ntul-mn-M052_03_0060_0116，微捲：T0021/2。

28(1895)年8月6日發布陸達第七十號之第一條規定：「迄臺灣全島平定前，臺灣總督之下設軍事官衙」，⁴⁸調整臺灣行政區為「1縣、2民政支部、1廳」，8月25日頒行「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⁴⁹雲林地區歸臺灣民政支部管轄，設雲林出張所。⁵⁰隨後抗日勢力逐一被消滅，總督府衡酌無需繼續維持軍政，因此隔年(1896)4月恢復民政，將行政區改為3縣1廳，原臺灣民政支部改為首度出現的臺中縣，雲林地區隸屬於其轄下的雲林支廳。⁵¹

此時，中部抗日領袖之一的柯鐵虎據山勢險要的大坪頂地區為「鐵國山」，自封「欽命陣守鐵國山總統大元帥」；⁵²同年6月柯鐵虎在雲林地區對日軍游擊戰造成日方死傷慘重，最後引發「雲林事件」，日軍對雲林地區進行無差別的屠殺並燒毀民宅，⁵³此舉也造成日本國內與國際的輿論撻伐。隔年全島行政區調整為6縣3廳，縣下設辨務署，⁵⁴雲林地區劃歸嘉義縣管轄，原雲林支廳被拆分為斗六、西螺、土庫、北港及林圯埔(屬今南投縣)等5個辨務署，⁵⁵作為行政區名的雲林自此悄然消失，直到日本統治結束為

48 「臺灣總督府條例」(明治28年8月6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官房第一卷皇室及儀典官規官職恩賞文書外交警察及監獄殖產租稅司法交通〉，《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11017。

49 「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明治28年8月25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三卷官規官職〉，《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03003。

50 「臺灣及臺南民政支部管內出張所名稱」(明治28年8月24日)《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M052 臺灣領有に關スル資料(2)》，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記錄識別號：ntul-mn-M052_03_0031_0032，微捲：T0021/2。

51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164。

52 「大坪頂討伐書類(元臺中縣)」(明治30年1月1日)，〈明治三十年元臺中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八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舊縣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323001。

53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年)，〈領臺以後的治安狀況〉，第二編(上卷)，頁432。

54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明治30年5月3日)，〈明治30年6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095e003。

55 「滬尾辨務署外六辨務署ノ他管辨務署事務取扱ニ關スル件」(明治30年6月30日)，〈明治30年6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102a002。

止。⁵⁶ 由於地名消失的時間點與雲林事件有著高度巧合，甚至有臺灣人傳說日本太陽旗怕遭「雲」遮蔽，所以廢除雲林行政區的軼聞。⁵⁷

明治 31 (1898) 年 6 月 18 日，總督府將 6 縣 3 廳併為 3 縣 3 廳，雲林地區再被歸隸臺中縣，⁵⁸ 區內辨務署則簡併為斗六及北港兩辨務署；⁵⁹ 明治 34 (1901) 年 5 月全島增為 3 縣 4 廳，惟雲林地區不受影響。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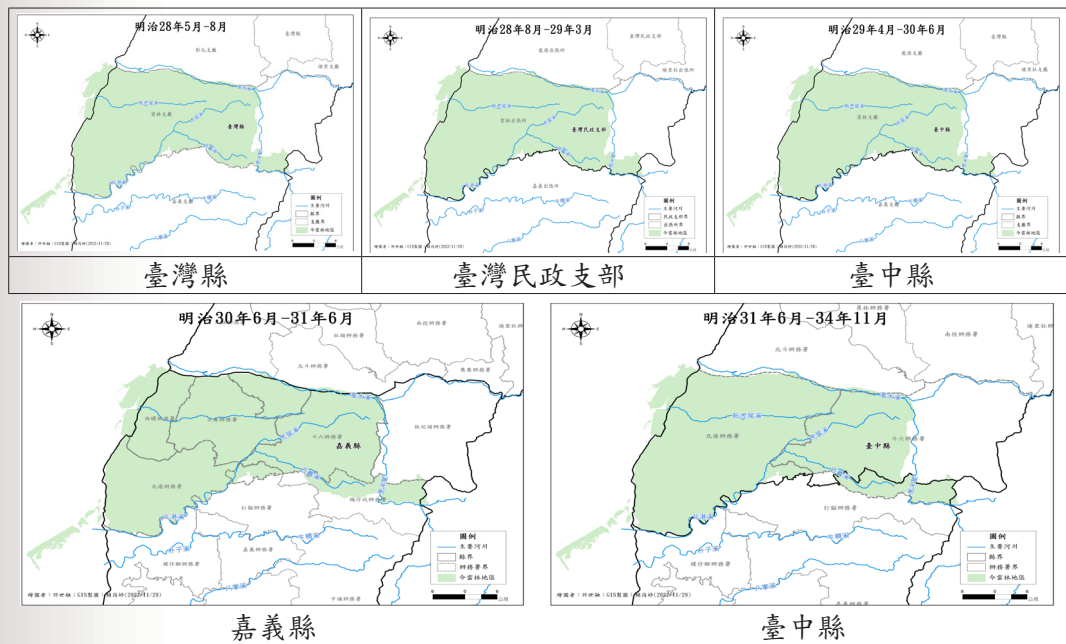


圖 1 縣制時期雲林地區行政區劃變遷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前文自行繪製

56 按張素玢於〈被建構出的古坑庄〉一文提及「明治 34 年 (1901) 日本藉由地方官制調整的機會，以敕令 202 號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第一條〉，廢除「雲林」之行政名稱，改以斗六廳代表雲林。」不過早在 1897 年重劃為「六縣三廳」，並改「支廳」為「辨務署」時，雲林之名已悄然消失；至 1901 年 11 月劃全島為 20 廳時，「斗六廳」才成為雲林地區的行政區名。參見張素玢，〈被建構出的古坑庄〉，頁 79。

57 張素玢，〈被建構出的古坑庄〉，頁 78。

58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改正」(明治 31 年 6 月 18 日)，〈明治 31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17a008。

59 「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定」(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明治 31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315a001。

60 此次調整是將臺南縣下的恆春辨務署轄區及潮州庄辨務署管轄的「嘉禾里」獨立為「恆春廳」，參見「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明治 34 年 5 月 1 日)，〈明治 34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0951a001。

表 2 縣制時期今雲林所屬行政區域變遷（1895-1901）

時間	1895.05-1895.08	1895.08-1896.03	1896.04-1897.06	1897.06-1898.06	1898.06-1901.04	1901.05-1901.11
行政區劃	3 縣 1 廳	1 縣 2 民政支部 1 廳	3 縣 1 廳	6 縣 3 廳	3 縣 3 廳	3 縣 4 廳
雲林所屬行政區	臺灣縣	臺灣民政支部	臺中縣	嘉義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行政區名	雲林支廳	雲林出張所	雲林支廳	斗六、西螺、土庫、北港辨務署	斗六、北港辨務署	斗六、北港辨務署

資料來源：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155-225。

二、廳制時期

明治 34 年 11 月，總督府將臺灣由原本的縣制改為廳制，依據敕令第 202 號，將臺灣行政區分為 20 廳，⁶¹ 根據府令第 66 號，今雲林地區及部分南投地區屬斗六廳管轄，其下除斗六廳直轄外，另包含西螺、崙背、土庫、北港、下湖口、崁頭厝、林圯埔 7 個支廳；⁶² 其後，又於明治 42（1909）年據敕令第 282 號將 20 廳簡化為 12 廳，⁶³ 原斗六廳拆分為兩個部分，林圯埔支廳改隸南投廳管轄，⁶⁴ 其餘地區則歸入嘉義廳，併為斗六、西螺、土庫、北港、下湖口 5 個支廳。⁶⁵ 此一行政區劃影響極大，清末設縣以來始終被視為雲林地區一部份的林圯埔，自此以後便與今雲林縣分道揚鑣。

61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明治 34 年 11 月 9 日），〈明治 34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59a018。

62 「廳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4 年 11 月 11 日），〈明治 34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1054a010。

63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明治 42 年 10 月 23 日），〈明治 42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12819a049。

64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262。

65 「嘉義廳廳令第十號支廳設置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5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79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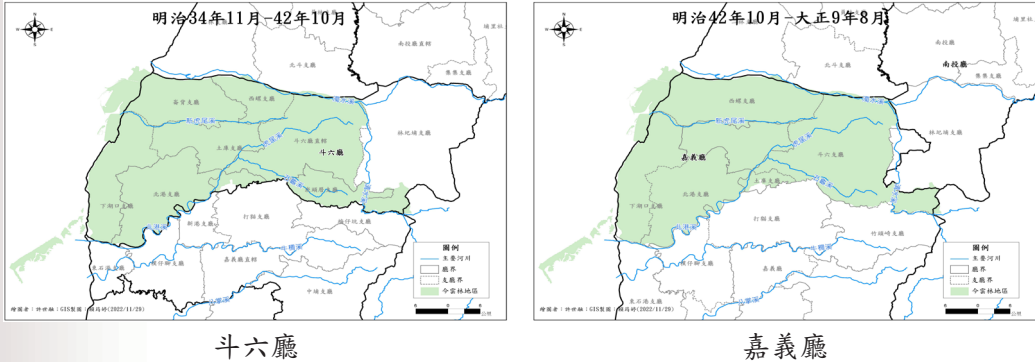


圖 2 廳制時期雲林地區行政區劃變遷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前文自行繪製

三、州廳制時期

大正 9 年 7 月 26 日，總督府依據「敕令第 218 號」，制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⁶⁶ 7 月 30 日公布 9 月 1 日起實施州廳制，⁶⁷ 原嘉義廳改為臺南州管轄，其中屬於今雲林縣的範圍分設斗六、虎尾、北港 3 郡；⁶⁸ 大正 15（1926）年 7 月，為開發澎湖群島，故依敕令第 180 號將原隸屬於高雄州的澎湖郡升格為澎湖廳，臺灣全島共分為 5 州 3 廳，⁶⁹ 不過對於雲林的行政區劃並未造成影響。

大正 15 年以後最重要的行政區域調整是街庄範圍的確立。雲林地區 3 個郡之下共分為 3 街（斗六、西螺、北港）、13 庄（古坑、斗南、大埤、蔴桐、虎尾、二崙、崙背、土庫、海口、元長、四湖、水林、口湖）；其後虎尾庄於昭和 8（1933）年升格為虎尾街，⁷⁰ 斗南庄於昭和 15（1940）年升格為斗

66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電報掲載）」（大正 9 年 7 月 26 日），〈大正 9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檔案・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68a012。

67 「臺灣州制」（大正 9 年 7 月 30 日），〈大正 9 年 7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檔案・律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2170a001。

68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成文，1999 年），頁 98-106。

69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電報掲載）」（大正 15 年 6 月 19 日），〈大正 1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檔案・敕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23832a008。

70 「大正府令第四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昭和 8 年 11 月 26 日），〈昭和 8 年 11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1966a051。

南街，⁷¹ 土庫庄於昭和 18（1943）年升格為土庫街。⁷² 戰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原日治時期的街改為鎮、庄改為鄉，另外將部分街庄一分為二，例如斗六街畫出林內鄉、崙背庄畫出麥寮鄉、土庫街畫出褒忠鄉、海口庄分成臺西、東勢兩鄉，除此之外，承襲自日治時期的街庄行政幾乎沒有太大變動，換言之，今天雲林鄉鎮層級的行政範圍實奠基於此時。

表 3 廳制、州廳制時期今雲林所屬行政區域變遷（1901-1945）

時間	廳制時期		州制時期	
	1901.11-1909.10	1909.10-1920.08	1920.09-1926.06	1926.07-1945.10
全臺行政區劃	20 廳	12 廳	5 州 2 廳	5 州 3 廳
雲林所屬行政區	斗六廳	嘉義廳	臺南州	臺南州
行政區名	下湖口、北港、崙背、西螺、土庫、崁頭厝等支廳及斗六廳直轄	下湖口、北港、西螺、土庫、斗六等支廳	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	斗六郡、虎尾郡、北港郡

資料來源：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226-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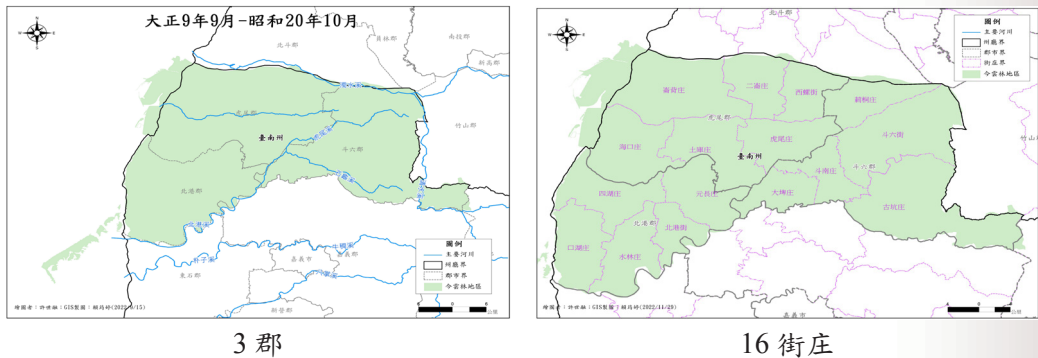


圖 3 州制時期雲林地區行政區劃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前文自行繪製

71 「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昭和 15 年 6 月 8 日），〈昭和 15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1033907a017。

72 「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昭和 18 年 9 月 15 日），〈昭和 18 年 9 月臺灣總督府報〉，《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72030437080。

伍、戰後：雲林再現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戰敗投降後，位於重慶的國民政府隨即著手準備接收臺灣，同年 8 月 31 日頒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⁷³ 9 月 20 日通過《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⁷⁴ 據以執行戰後臺灣的接收與行政。

而更早在 1944 年戰爭尚未結束，國民政府曾提出「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劃分計畫綱要」草案，根據綱要內容預計將臺灣省分為 24 縣，其中臺南州分為 5 縣，分別為斗六、嘉義、新營、麻豆及豐化，斗六縣為原斗六郡及虎尾郡區域，嘉義縣則含有原北港郡範圍。⁷⁵ 不過到了真正接收之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謀求施政便利，決定沿用日治時期劃分的 5 州 3 廳，而將州、廳改為縣，州以下的郡改為區、市改為省轄市，於是全島計分為 8 縣（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臺東、花蓮、澎湖）、9 市（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屏東）；⁷⁶ 在此時期，雲林地區被歸為臺南縣管轄，分屬斗六、虎尾、北港 3 區。

然而，沿用日治時期的行政劃分，立即面臨的問題是各縣市面積及人口數差異過大、財政資源分配不均；如果考量將來地方自治推動，以當時的 8 縣 9 市規模，人口分布不均及地方經濟力薄弱皆會影響施政，因此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實有其必要性。1947 年 6 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省政府後，於第三次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提出「改正本省地方行政區域案」送交民政廳審查，該案將臺灣省分為 22 縣，惟其中仍無雲林縣之名，而是沿用抗戰時期規劃的斗六縣。民政廳審議結果以「本案牽涉甚多，影響重大，再行研討，

73 《國民政府公報》，1945 年 09 月 04 日。

7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1945 年 12 月 01 日。

75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臺北：臺灣書局，1950 年），頁 19-20。

76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32。

暫維現狀」。⁷⁷此後關於行政區劃的建議案紛至沓來，未幾，民政廳自行研擬「臺灣省各縣市行政區域調整方案草案」，分全省為 16 縣（臺北、宜蘭、新竹、長風、竹南、臺中、豐原、南投、臺南、嘉義、長溪、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5 省轄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其中原臺南縣合併原嘉義市再析為臺南、嘉義、長溪 3 縣，長溪縣（新設）設縣治於斗六，轄斗六、虎尾、北港三區，計 20 鄉鎮、491,047 人、面積 1,290.8351 方公里，而竹山區歸為南投縣轄下。⁷⁸

1949 年初陳誠接任省主席，為實施地方自治，設立「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由南京政府時期的內政部長張厲生主持，研討臺灣省縣市自治綱要及行政區域調整兩大方案。綜合當時學者專家關於行政區域調整意見中涉及今雲林縣部分大致如下：

- 一、鄭勵儉教授主張全省分成 6 省轄市（基隆、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17 縣（銘傳、蘭陽、新竹、竹苗、豐甲、彰化、員斗、玉嶺、斗虎、嘉港、石門、成功、旗開、潮春、臺東、花蓮、澎湖）。⁷⁹其中關於今雲林縣轄區被畫入斗虎及嘉港 2 縣，前者包含斗六、虎尾兩區，後者則包含北港、嘉義 2 區及嘉義市。⁸⁰
- 二、中央日報地畫編輯宋岑（原名趙廷俊）主張全省劃為 5 省轄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17 縣（宜蘭、淡水、桃園、新竹、苗栗、大豐、玉嶺、彰化、斗六、嘉義、成功、鳳山、恆春、屏東、臺東、花蓮、澎湖）；後又參照各方見意，將臺北市改為院轄市，大豐縣更名為雲林縣，成功縣更名為新營縣，東勢區從玉嶺縣劃歸

77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28-30。

78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33-34。

79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38。

80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41。

豐原縣，新營區從嘉義縣劃歸新營縣。⁸¹ 在本案中，雲林縣的範圍包含斗六、虎尾、北港 3 區，正與今雲林縣完全相一致，也就是說，此時雲林縣的名稱與實質俱現，唯一不同的是當時他將縣治建議設在虎尾。⁸²

三、地方自治研究會意見，主要是贊成民政廳所研擬的方案，維持 5 省轄市、16 縣；並提到縣市名稱雷同者應將縣名更改以免重複，新縣名由當地民意機關擬議；此外還提到行政區域改劃後區署應裁撤，並將鄉鎮長職權提高。地方自治研究會有關雲林縣的劃分意見亦是參照民政廳原案，將臺南縣合併嘉義市再分為臺南、嘉義、長溪 3 縣，長溪縣縣治設於斗六（另有委員主張設於虎尾）。⁸³

本時期關於雲林的討論意見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雲林」之名從 1897 年遭日人「沒收」之後，此時似乎尚未被喚醒，多數的主張若非建議沿用「斗六」即是新創的「長溪」；其二，儘管此時關於雲林的縣名及行政轄域尚未有一致的共識，但大致不出日治時期以來的斗六、虎尾、北港 3 郡（區），至於竹山郡（區）改隸南投則已成當時官學界的共識。

同年 12 月吳國楨接替陳誠為省主席，將省民政廳所擬方案與臺灣省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修正案再度交由省府委員會審查，然後送省參議會審議，⁸⁴ 並將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最後選擇了省參議會審議案，除關於臺北、臺中、高雄三縣治，仍照省民政廳意見，改設於各該縣轄境（臺北板橋、臺中豐原、高雄鳳山）外，其他悉照省參議會審議案實施。此案核定後，省府即遵照調整，全臺分為 16 縣、5 省轄市，分別為宜蘭、臺北、桃園、

81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41。

82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42。

83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46-50。

84 有關省參議員對實施行政區劃的意見以及審查過程，參見施裕勝，〈臺灣省參議會運作功能之研究——以行政區劃政策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108-114。

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縣與基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等市。⁸⁵ 1950年10月25日，雲林縣政府正式成立，由原臺南縣民政局長曾紀文擔任代理縣長，雲林之名自日治初期廢除後，終於再次重現。

陸、兩次設縣的比較：背景、轄域、縣治的異同

清領後期雲林設縣，僅存在8年即消失；戰後於1950年再次設縣，迄今已逾70年。日治時期雖無雲林之名，但諸多興革對於戰後的雲林也造成頗大的影響，使前後兩個雲林縣，名同而實異。以下從設縣背景、管轄地域、縣治所在等面向加以比較。

一、設縣背景

雲林兩次設縣的背景皆與當時原有行政轄區範圍過大，不利治理有關。清代雲林設縣肇因於牡丹社事件後的「開山撫番」政策；未幾臺灣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認為「臺灣各縣，地輿太廣，最大如彰化、嘉義、淡水、新竹四縣，亟須添官分治」，⁸⁶於是從彰化、嘉義各析出部分轄區來成立雲林縣。

至於戰後，為了推動地方自治，考量到各縣市的面積及人口數差異不宜過大，並須注意財政資源分配，因此進行行政區域調整。根據《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提到：

本省行政區域，係因襲日據時代舊制，光復初期，僅為名義上的改稱，即原有的郡街庄，亦不外改區改鎮改鄉，而未曾變動境界，但此種行政區域，在一個占領者的立場，或者認為需要，而在我政府民主政治的政策來說，則有加以調整的必要。

85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51年），頁6。

86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283。

一、就區域本身論：各縣面積大小懸殊，人口多寡不等，財政負擔，亦不平均，此不僅違政區劃分的原理，且不宜據之以實施地方自治。如較富庶的臺中縣，面積竟達七千平方公里以上，而貧窮的縣份，如澎湖僅一二六餘方公里，臺東達三千餘方公里。又臺南縣人口竟達一百四十餘萬，臺東、花蓮兩縣僅為十餘萬人。因此，臺中縣所產的米、烟、麻、香蕉，臺南所產的甘蔗、甘藷和食鹽，都居全省首位，這種過份不平均的分治方法，實為日人遂其經濟上的壓榨，使臺灣偏枯的的畸形發展，以適應他本國需要，事實至為明顯。我們應該顧及各地的平衡發展，自應加以糾正。

二、就行政制度來講：省轄各市，除一部分較大者外，其他如屏東、彰化、新竹、嘉義四個市，經濟力薄弱，人口不多，財政不能獨立，勉強維持，徒增市民的負擔，再如縣以下分區設署，層級增多，不僅影響行政效率，且限制地方自治的發展，故必須做合理的調整。

三、就地方自治觀點著眼：縣市為地方自治單位，若面積過大，人口過多，不但政令推行，有所窒礙，即自治建設，也難免鞭長莫及。況自治區的人口分布不均，為分配代表人數時的一大難題。實施地方自治，為我革命建國的既定國策，而本省又已決定開始實施，因此對本省行政區域的調整，實應先行辦理。⁸⁷

雖然戰後雲林縣再次出現於臺灣行政區劃當中，但在行政區劃分定案前，關於縣名仍有些許紛爭，有主張沿用日治以來的「斗六」之名，有主張

87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頁 5-6。

境內有臺灣最長的濁水溪，當易名為「長溪」；⁸⁸最後則選擇清領時期的縣名而得以與過往歷史有所連結。

二、管轄地域

兩次設縣雖皆以雲林為縣名，但前後雲林縣實際轄區範圍仍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清代雲林縣轄區依據劉銘傳的構想為「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⁸⁹另《臺灣地輿全圖》說明更詳細：「割嘉治，上自石圭溪水源起、下訖海口止；又割彰治，自濁水溪起、至番挖港止」。⁹⁰簡言之，清領時期雲林縣轄區北起濁水溪，南至牛稠溪（今北港溪），東至中央山脈分水嶺，轄內分為 15 堡（見前），以今日行政區域而言，涵蓋了雲林縣全部及南投縣竹山鎮、鹿谷鄉，以及水里鄉的部分地區。（圖 4）

至於戰後的雲林縣，根據《重修臺灣省通志》（建置沿革篇）中記載：

雲林縣（新設）：縣治設於斗六，管轄原斗六、虎尾、北港三區，計轄斗六、斗南、虎尾、西螺、土庫、北港等六鎮，及古坑、大埤、蔴桐、林內、二崙、崙背、麥寮、東勢、褒忠、臺西、元長、四湖、口湖、水林等十四鄉，合計二十鄉鎮。⁹¹

引文中所提到的斗六、虎尾、北港 3 區，即脫胎於大正 9 年州廳制實施後的 3 郡，也就是說，戰後雲林縣的轄區，其實是直接承襲日治時代的斗六、虎尾、北港 3 郡，將郡下的 16 個街庄加以細分為 20 個鄉鎮。（圖 5）在此過程中，爭論最大的是曾經屬於清領時期雲林縣治的竹山區，原劃歸南

88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66。

89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85。

90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頁 42。

91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頁 381。

投縣，但因「地形、交通、文化、歷史關係，請劃歸雲林縣轄」。⁹² 不過不管是前面提到的省民政廳原草案、地方自治研究會修正案，或是省參議會修正案，對於縣市劃分，均守一共同原則，即除一大縣劃分為二縣或三縣外，縣與縣間之界線，保持完整性，不予割裂，藉以減少糾紛。如果竹山可以重劃，其它各區鄉鎮，亦可援以為例，則需要修正重劃者會多達十處，⁹³ 不免牽一髮而牽動全身。在不以一區問題而影響全省之前提下，決定仍照參議會審議案辦理。⁹⁴

明治 42 年總督府將林圯埔支廳改隸南投廳的舉措，成為竹山地區與雲林分家的起點，終成「當代雲林」與「清代雲林」轄境的最大差別。



圖 4 清領時期雲林縣轄區

資料來源：筆者參考臺灣堡圖堡里界自行繪製

92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67。

93 施裕勝，〈臺灣省參議會運作功能之研究——以行政區劃政策為例〉，頁 116。

94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67。



圖 5 戰後雲林縣轄區

資料來源：筆者套疊日治時期郡市界自行繪製

三、縣治所在

雲林兩次設縣，不僅區域範圍不同，縣治所在地也有所更迭。清代雲林縣治先設於林圯埔（今南投縣竹山鎮）九十九崁上的雲林坪，光緒 19 年才將縣治從雲林坪移到斗六門（今斗六市）。前面提及，劉銘傳將雲林縣治設於此地，應與開山撫番政策有關，《臺灣地輿全圖》提到：

於林圯埔地方添設一縣，曰雲林縣，距府治民站六十里。雖近內山，經理得法，後效可期；番社漸撫漸多、土地漸闢漸廣，將來尚可開拓，與嘉義、彰化之一再分割沿海無可添闢者有別。西南二十五里為斗六街，向設縣丞，今裁；原設都司，仍駐斗六。邑東南七十餘里有極高之玉山，四時雲封。偶有開散，色如白玉；

或有云係霜雪凝積。環山為生番所聚，人疏罕到；界外築有寮隘。由此以達後山，歷番社而至璞石閣、水尾等處；非有番頭引帶，不能行走。

計東至八同關番界民站八十里，西南至嘉義交界之興化店三十里，西至五條港虎尾溪口一百一十里，北上至埔裏社交界之濁水溪三十里，下至彰化縣之番挖一百二十里。⁹⁵

不過劉銘傳去職後，接替的邵友濂（1840-1901）認為縣治所在地雲林坪太靠近內山，氣局褊小，光緒 19 年將縣治改設於斗六門：

茲查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褊小；催科、撫字，時有鞭長莫及之虞。前據代理臺灣府知府龍景惇轉據紳董鄭芳春等，以林圯埔相距二十五里之斗六地方，村落相連、人烟稠密、田土膏潤、形勢適中，稟請將縣治移設該處；當經批飭核議。嗣據臺灣府知府陳文騷前往查勘：「該處地屬中央，西螺、塗庫、他里霧、林圯埔環其四隅，為雲林扼要之區；南至嘉義、北抵彰化、東入山、西至海，道途遠近相若，足資控制。且斗六門舊有都司一員，文武同城；遇有會商，亦甚便利。惟城工需費浩繁，現擬暫植竹圍並建置四城門樓，以資捍衛。衙署、廟宇一切，亦擬次第興造。前項工程，先由該處紳富勸辦；如有不敷，再請公帑。衙署未造以前，暫以昭忠祠為棲止。至林圯埔地方空虛，應否添設佐雜分防？俟察奪情形，再行妥籌辦理」等情，稟由臺灣布政使唐景崧會同臺灣道兼按察使銜顧肇熙詳請奏咨立案前來。臣覆查臺灣分設行省，事多草創；建治移駐，原為吏治所關。雲林縣治，既據該府陳文騷覆勘以移設斗六地方為宜；所稟各節，亦尚妥洽。似應准如所請。

95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頁 42。

除將林圯埔應否添設佐雜分防並移設縣治未盡事宜批司飭府察度情形另行妥議辦理暨分咨各部外，所有雲林縣治移駐斗六緣由，伏乞飭部立案施行。⁹⁶

邵氏的奏請，讓斗六在日治以後成為治理雲林地區的核心所在，甚至一度成為雲林行政區域名稱，原先的縣治林圯埔，雖保留部分和雲林相關的地名，戰後卻與雲林漸行漸遠。

戰後雲林設縣之時，曾有主張設治於虎尾者，其考量因素為：

（甲）地點適中，於二十四公里半徑之圈內可包括斗六區全區北港區過半之面積；（乙）鐵路公路可達縣境最遠之處；（丙）氣候風土利於健康；（丁）文化設施普及。

但最後縣政府所在地依舊維持設在斗六鎮（今斗六市），最主要還是拜縱貫鐵路之賜：

斗六鎮位置雖比較偏東，但在縱貫鐵路線上，且有公路與各鄉鎮聯絡，交通甚見便利。其自然環境及常住人口現有辦公處所等條件亦較虎尾佳，而斗六昔為清雲林縣故址，設治於斗六，予人民印象頗深。⁹⁷

簡單來說，清領時期雲林縣最初擇定縣治的首要考量，是基於國防安全，以「開山撫番」為優先，遂選擇在林圯埔，但當地終究因交通不便，尤其對西部海線地區鞭長莫及，乃在邵友濂主政時期遷下山來；而戰後雲林縣的縣治擇定條件，則是以交通為主要考量，加上日治時期的經營，斗六乃成為一時之選。

96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 178-179。

97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頁 63。

柒、結語

行政區劃本質上即是統治者對於特定區域所進行的控制手段。雲林早在史前時期已有以部落為單位的人群活動，荷蘭治臺，開始將外來政權加諸雲林地區，惟其方式並非直接在此設官治理，亦未對土地進行行政區劃，可以說此時期荷蘭人對雲林地區的控制以其所征服的人群為對象，對雲林的控制與活動符合舊帝國主義的特徵，注重經濟與權力的調配掌控，與土地的關係不大。

鄭氏治臺時期雖短暫，但已將控制土地、劃分行政區域的政治手段帶入，此一時期的政權統治策略上，並未考量長久統治，而以作為短暫北進前的軍事基地，因此行政區劃顯得粗略而不細緻。進入清領時期，前期以「防亂」為目的，利用最少的統治力道來控制臺灣各區域，因此歷經四次行政區劃演變，每一次的調整變動皆起因於臺灣本地的各個動亂，為加強內部控制乃增設行政區。直到接連發生牡丹社事件乃至清法戰爭後，對臺統治轉為積極，雲林縣即是在臺灣建省這一行政層級的提升下誕生。

到了日治時期，相較荷蘭時期的舊帝國主義特徵，總督府展現出新帝國主義對於領土掠奪的野心與明確的政治目的。對於各地行政區劃一開始沿襲清領時期的規劃，其後隨著統治的階段，而有多次的變更，此一時期的雲林，因殖民之初的反抗事件而至名稱銷聲匿跡，這樣的行政區劃變動亦是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也展現出行政區劃本身即具有政權統治策略。另外，值得注意的，總督府在大正 9 年之後形塑出新的地方行政層級街庄，徹底擺脫清代以來的堡里，影響甚為深遠，戰後雲林 20 鄉鎮，基本脫胎於此。

參考書目

壹、中日文檔案

《伊能文庫手稿及抄寫：M05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特藏組藏）

記錄識別號：ntul-mn-M052_03_0031_0032，微捲：T0021/2。「臺灣及臺南
民政支部管內出張所名稱」（明治 28 年 8 月 24 日）。

記錄識別號：ntul-mn-M052_03_0060_0116，微捲：T0021/2。「臺灣行政一斑」
（明治 28 年 9 月 18 日）。

《國民政府公報》，民國 34 年 09 月 04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民國 34 年 12 月 01 日。

《臺灣總督府(官)報·府令》（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71010095e003，「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明治 30 年 5 月 3 日）。

0071010102a002，「滬尾辨務署外六辨務署ノ他管辨務署事務取扱ニ關スル
件」（明治 30 年 6 月 30 日）。

0071010315a001，「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定」（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

0071010315a001，「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定」（明治 31 年 6 月 28 日）。

0071010317a008，「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明治 31 年 6 月 18 日）。

0071010951a001，「縣廳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明治 34 年 5 月 1 日）。

0071011054a010，「廳位置及管轄區域」（明治 34 年 11 月 11 日）。

0071011059a018，「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改正」（明治 34 年 11 月 9 日）。

0071012819a049，「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明治 42 年 10 月 23 日）。

0071022168a012，「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電報揭載）」（大正 9 年 7 月 26 日）。

0071023832a008，「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中改正（電報揭載）」（大正 15 年 6 月 19 日）。

0071031966a051，「大正府令第四十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昭和 8 年 11 月 26 日）。

0071033907a017，「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0072030437080，「大正九年府令第四十七號州、廳ノ位置、管轄區域及郡、市ノ名稱、位置、管轄區域中左ノ通改正ス」

《臺灣總督府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00000003001，「臺灣總督府假條例」（明治 28 年 5 月 21 日）。

00000003003，「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明治 28 年 8 月 25 日）。

00000011012，「臺灣總督府假條例制定」（明治 28 年 5 月 21 日）。

00000011013，「地方官假官制制定」，（明治 28 年 7 月 3 日）。

00000011017，「臺灣總督府條例」（明治 28 年 8 月 6 日）。

00000054001，「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明治 28 年 6 月 28 日）。

00001479011，「嘉義廳廳令第十號支廳設置ノ件」（明治 42 年 10 月 25 日）。

00009323001，「大坪頂討伐書類（元臺中縣）」（明治30年1月1日）。

0071022170a001，「臺灣州制」（大正9年7月30日）。

貳、專書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2種，1957。

不著撰人，《臺灣地輿全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文叢第185種，1963年。

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7，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1年。

王先謙，《東華錄選輯》第2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62種，1969年。

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277種，1969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年。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年。

周鍾瑄主修，《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41種，1962年。

周璽主修，《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156種，1962年。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 年。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128 種，1962 年。

鄂爾泰等奉敕修，《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第 1 冊。臺北：華文書局，1964 年。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紀要》。臺北：臺灣省民政廳，1951 年。

臺灣總督府、臺灣日日新報社合編，《新舊對照管轄便覽》。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 年。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上卷）。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08 年。

劉益昌，《濁水沖積扇區域史前文化與人群關係之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2 年。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文叢第 27 種，1958 年。

厲以壯、劉益昌，《雲林縣古坑·大坪頂 I、II 遺址範圍及內涵評估計畫成果報告》。雲林：雲林縣政府文化處，2008 年。

盧明、郭庭鈺，《臺灣省行政區域》。臺北：臺灣書局，1950 年。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1992 年。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第3冊、第26冊。臺北：華文書局，1964年。

參、期刊或學位論文

施裕勝，〈臺灣省參議會運作功能之研究——以行政區劃政策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張素玠，〈被建構出的古坑庄〉，《師大臺灣史學報》，12（2019年），頁67-108。

陳哲三，〈清代臺灣地方行政中「保」與「堡」考辨〉，《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7（2008年），頁45-92。

The Evolu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Yunlin Area and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County Establishments

Ruu-shiuan Chi *、Shih-rong Hsu **

Abstract

In 1887, the Qing government established Yunlin County, Taiwan Prefecture, as a county-leve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Before this, the unearthed archaeological data showed that there were human activities in this land as early as the Paleolithic period. During the Netherlanders colonial period (1624-1662), the scope and influence of the Netherlanders gradually expanded outwards from Tainan. Ethnic activities in the Yunlin area also emerged and were documented in historical data. In 1885, the Qing government appointed Liu Ming-Chuan as the first governor of Taiwan to promote matters related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aiwan province.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link political power to various regions and adjust Taiwan's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Yunlin County, Taiwan Prefecture, was established during this stage of adjustments, covering the entire area of the Yunlin County today and the southwestern part of Nantou County after undergoing county relocation twice. Until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1895-1945),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gion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Yunlin was no longer used as a name for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and was further divided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neighboring counties or departments. It was not until 1950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e-established Yunlin County after the wa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new Yunlin County took various factors into consideration, including geography, history, culture, transportation, economy, etc. which wa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e scope of Yunlin County set up by the Qing government.

Keywords : Favorlang, Douliu, Local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